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5樓
承辦人：陳旻諺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104
傳真：27203732
電子信箱：cz_chen6123@mail.taipei.gov.tw

54062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受文者：~~註~~臺南~~註~~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工字第1056872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限制性招標公告1份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『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』
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第1次招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工程訂於105年10月4日上午10時30分整假本處開標室（市
政大樓南區4樓）開標，檢送招標公告1份，敬請通知貴會會
員踴躍投標。

正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南投縣辦事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
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(請派員列席)、臺北市警察局長(請派員蒐證)、臺北市政
務局(請派員監辦)、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科(請派員列席)、臺北
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(請派員監辦)、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
計室(請派員監辦)、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(請收受投標文件
)、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室、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
科發包股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收文	105年	9月	1日	第	620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	務	常務理事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
公告

公告日：105/08/25

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，如「採購金額」、依法不公開之「預算金額」等欄位(此段文字不會列印)

[機關代碼]3.79.11.1

[機關名稱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[單位名稱]建築工程設計科/工務科

[機關地址]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五樓

[聯絡人]王宣化/陳旻諺

[聯絡電話](02)27208889 分機 7992/8104

[傳真號碼](02)27203370

[電子郵件信箱]cz_61240@mail.taipei.gov.tw/cz_chen6123@mail.taipei.gov.tw

[標案案號]ARCH105032101

[標案名稱]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

[標的分類]勞務類 8671-建築服務
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]46,229,831 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巨額

[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]有

[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]1050429 函(殯葬處)-北市殯綜字第 10530558200 號(殯葬處使用效益分析).pdf

[辦理方式]代辦

[洽辦機關]3.79.2.5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是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是

[是否採用電子競價]否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掛號郵寄臺北市郵政第 49 之 1 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處秘書室總收文。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依各階段完成時間辦理，詳服務契約規定。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否

[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]採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 2 月 1 日函訂範本。
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[採購監辦]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
[廠商資格摘要]

1.基本資格及應檢附證件：建築師事務所：(1)建築師開業證書、(2)建築師公會會員證。以上並應檢附(1)服務建議書；(2)投標廠商聲明書；(3)廠商納稅證明；(4)廠商信用證明；(5)廠商切結書。2.特定資格：無。(詳投標須知)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【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】：105/8/25~105/10/4 廠商請至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下載招標文件。

【招標文件售價】：電子招標文件 200 元。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。廠商於截標前 5 日內因系統暫停服務依投標須知附錄一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，費用 200 元。

【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】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至五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或電子投標。

[其他]：

1.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(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評選，評選委員會採一階段評選方式(詳評選須知)，本公告之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期)。

2.招標文件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 105 年 9 月 5 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於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3.本案無預付款。

4.履約保證金額度：無；保固保證金額度：無。

5.服務費用：以公告之固定服務費用決標。

6.招標文件詳「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清單」勾選項目。

[評選委員總額]13 人
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否
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否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